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被告 葉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2,481元，及其中新臺幣711,799元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8月3日與伊簽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被告得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額度內循環使用，利息自立約日起算一個月內動用時，自首次動用日次日起算70天期間內按年利率3.65%計息，屆期改按年利率16.25%計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為年利率15%）。詎被告自113年9月1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第25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711,799元、113年9月16日至114年3月17日間之利息50,682元，及本金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1 762,481元（計算式：711,799+50,682=762,481）及本金自
02 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宣告書
15 （見訴卷第9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見訴卷第47至
16 54頁）、利息餘額查詢資料（見訴卷第15頁）、交易紀錄一
17 覽資料（見訴卷第17至25頁）等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18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9 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請求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762,481元，及其中711,799元自114年3月18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梁瑜玲